

若羌县民政局文件

若民发规〔2024〕1号

关于印发《若羌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分档救助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提高全县城乡低保保障和管理水平，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公平、公正实施，县民政局制定了《若羌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分档救助工作实施办法》，已经于2024年1月12日县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若羌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分档救助工作 实施办法

为提高全县城乡低保保障和管理水平，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公平、公正实施，推动实现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低保对象分类施保工作机制，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民发规〔2021〕2号）文件要求，若羌县民政局决定开展城乡低保分档救助工作，工作办法如下：

一、工作目标

城乡低保分档救助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认定、管理等政策组织实施，以低保家庭经济收入核算为基础，充分考虑低保家庭劳动力情况、病残困以及刚性支出情况，按照保障对象家庭人均收入进行分档救助。档次补助标准与年度社会救助资金量相统筹，通过精准摸底各档次人员数量，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合理划分各档次保障对象家庭收入区间和档次补贴标准，确保低保分档在国家现行低保政策下有序开展，实现因困施策、因户施保、应保尽保。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城乡低保分类分档救助工作，加强工作的统筹协调，由若羌县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具体实施，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

实。

三、城乡低保对象家庭类别认定及分档救助标准

根据低保对象家庭困难程度，因病、因残以及刚性支出情况，将全县城乡低保对象家庭分为 A、B 两档，进行认定和管理。

A 档城乡低保对象：家庭成员中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患重特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等导致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的，家庭无收入来源或刚性支出长期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导致家庭生活常年陷入极度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低于或等于城乡低保标准 50% 的家庭，补贴标准为全额低保金。

B 档城乡低保对象：家庭成员中有因年老（无人照顾）、残疾、患重特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等两种（含）以上困难情形，就业难度较大，或者因其他原因造成的较为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高于城乡低保标准 50% 的家庭，补贴标准为全额低保金的 80%。

分档救助是对分类施保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实施分档救助后，不再重复计算“四类人员”补贴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将城乡低保分档救助作为首要工作任务抓好抓实抓落地，利用好前期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工作成效，集中优势力量全面开展入户调查和动态调整分类定档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城乡低保分档救助工作有序开展。

（二）严肃工作纪律。县民政局要切实加强低保家庭经济核算和分档定档工作纪律，各乡镇对原有经济收入核算结果原则上不做太大调整，要有针对性的对部分困难程度深的家庭微调，根据动态调整档次的必须说明原因，要落实入户调查责任、明确责任人，防止在工作中优亲厚友、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发生。

（三）加强督促指导。城乡低保分档救助工作期间，县民政局要加强与自治区、自治州民政部门沟通协调，保障新疆民政救助管理系统运行顺畅，加强对各乡镇的工作指导力度，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对工作推进缓慢的乡镇加强督导，确保顺利完成分档救助工作任务。

（四）加大动态管理。各乡镇应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进行动态管理，在村（社区）委员会的协助下，对城乡低保家庭的生活状况进行入户调查，并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及时按程序办理维持、提高、降低或停发低保金等手续。

（五）档案补充和完善。低保对象档案是救助对象享受救助政策的有效凭证，实施分档救助后要及时对低保对象档案进行补充和完善，低保金发生变化的要按要求填写变更表，档次调整的要补充证据材料，落实工作责任，加强档案管理，确保规范管理。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16日。

附件一

若羌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分档审批表

XX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XX 村（社区）盖章

年 月 日

低保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保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	困难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被纳入低保时间	年 月	
定档前保障人数		定档前人均补助金额	元/月	定档前家庭补助金额	元/月
核查情况					
定档意见					
经入户核查，并公示后，该户家庭定档为类别：A（ ）、B（ ）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乡镇领导签名	
上述定档意见从 2024 年 ____ 月起执行。					

附件二

若羌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公示名单

XX 乡镇 XX 村(盖章)

年 月 日

经个人申请、民政核查、乡镇审核，XX 乡镇 XX 村（社区）以下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现公示 7 天。如有异议，请提供事实依据。

民政部门监督电话：0996-7108009

乡镇监督电话：

序号	保障对象家庭户主姓名	家庭保障人口数	困难原因	低保定档类别(A、B)	家庭所在村(社区)

附件三

若羌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定档汇总表

乡镇：		村(社区)：						年 月 日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困难原因	定档前保障情况		定档后保障情况		保障类别		备注
				保障人口	月保障金额	保障人口	月保障金额	A	B	
1										
2										
3										
4										
5										
合计										
XX村(社区)盖章：						XX乡镇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